

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医用软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7 月 2 日，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医用软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康宁路 31 号，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0 万套医用软管，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2400 万套医用软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医用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2〕48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医用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注塑、挤出废气治理工艺由由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同时废气治理设施由 2 套调整为 3 套，生产设备配备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且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 1F、3F 注塑挤出废气和 5F 西侧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F 和 5F 东侧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6-05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查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5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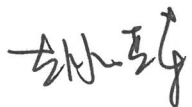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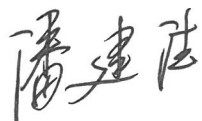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7月2日

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医用软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
胡国安	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18857158028	33072719700817351X
薛明	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13777889132	612301197603143116
韩磊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396087	330482197907050028
潘建廷	浙江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9391889	330104196503301636
刘心强	浙江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7301844	3304197908054616
王新	浙江弘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57293809	33022419761102001X
李国杰	浙江光华医用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01776919	421225199102200332
沈力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767380990	330483199203260911